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2 期 (总第 66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 3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城市建设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管理暂行
规定》等 10 项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 (6)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首都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9)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26)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	
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8 号)	(5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块链创新	
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9 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4, 2020

Issue No. 3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Ten Rules includ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Land Use and Temporary
Construction Projects (Decree No. 292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Enh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Capital	(9)
--	-----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Capital (2020—2022)”	(26)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agement over Activities for Appraisal through Comparison, Goal Attainment, and Commendation in Beijing”	(48)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re—hospital Emergency Care System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0〕No. 18)	(58)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Blockchain in Beijing (2020—2022)”

(jingzhengbanfa〔2020〕No. 19)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2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城市建设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等 10 项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0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北京市城市建设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等 10 项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10 项规章：

一、北京市城市建设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1988 年 2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22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二次修改）

二、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9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 号令发布，根据 2013 年 10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48 号令修改）

三、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0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67 号令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修改）

四、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200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85 号令公布）

五、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2003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0 号令公布，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

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

六、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200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63 号令公布)

七、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2008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7 号令公布)

八、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2009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0 号令公布)

九、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2010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9 号令公布)

十、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7 号令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020年5月19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汲取疫情防控中的经验教训,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全面提升首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首都安全稳定,现就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首善标准,瞄准国际一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认真总结并固化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大力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首都安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联防联控。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央地协同、军地协同、区域协同，优化首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领导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树立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常备不懈，提高监测预警的灵敏度，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持战时功能与平时功能相结合，立足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需要，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科学诊疗、有效救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加强疫情监测，尽早实施医疗干预。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切实有效应对方案，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科技引领、精准施策。立足首都科技和人才优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强化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能力。发挥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技术支撑作用，构建“科技+防疫”新模式，提高科学精准防疫能力和水平。

——依法防控、系统治理。注重以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协调

发挥各主体作用,统筹完善预防发现、医疗救治、社区防控、物资保障、城市运行等环节,壮大齐抓共管、相互促进的系统合力。

(三)建设目标。到 2022 年,公共卫生管理领域突出短板基本补齐,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集预防、控制、救治、保障于一体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四梁八柱基本成形。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全面提升,社区防控、医疗救治、科技和人才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健全有力,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与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一)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

1. 构建多层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完善传染病监测哨点布局和信息直报系统,在口岸、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车站、学校等场所建设完善监测哨点,构建以哨点医院为单位的多病种综合监测网络和症状监测网络。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门诊,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能力。整合各类医药服务信息,建立公共卫生安全预警多点汇集和分析触发机制,提高传染病监测效能。

2. 加强重大疫情跟踪监测。及时研判国(境)外、京外可能影响首都公共卫生安全的传染性、流行性疾病走势和风险挑战,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研判,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完善基层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乡镇）的协同联动机制，为街道（乡镇）开展公共卫生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加强街道（乡镇）公共卫生工作力量，做好公共卫生政策指导和措施落实工作。建立完善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运行机制。补齐农村医疗力量薄弱地区公共卫生短板，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力量下沉，筑牢村级公共卫生“网底”。

2. 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力量。实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的运行保障模式，落实“两个允许”，完善“增、奖、补”机制，建立医务人员薪酬动态增长机制。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培养储备一专多能的社区公共卫生队伍。强化家庭医生团队网格化防控责任，对家庭医生进行绩效考核。

3.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改革完善建设标准，压实区级政府责任，通过新建、购买服务等方式，根据街区设置和人口密度，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合理布局。根据农村地区不同地域类型、行政村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将预检分诊、筛查哨点、计划免疫（应急接种）、隔离观察病房、心理健康纳入标准化建设范畴。

（三）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1. 做优做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着眼平时预防和战时应急，深化疾控体制改革研究，加快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技术

能力和标准化建设。强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提高工作权威性。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市区共管、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科学配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队伍。

2. 构建传染病检测实验室网络。统筹规划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P3 实验室),开展传染病病原学检测和变异监测等实验活动。加强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检测技术方法储备,提升传染病病原综合检测能力。统筹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第三方检验机构力量,优化检测方法,最大限度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四)加强舆情应对能力建设

1. 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发布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机制,明确发布主体和程序,注重时效性,实事求是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信息。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升新闻发言人能力和水平。丰富信息发布内容,发布公众防护指南,向群众提供更多疫情相关信息。出台重大政策时,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同步进行。

2. 妥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加强网络媒体信息监测,强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发现舆情信息和社会热点问题,研判舆情走向,制定完善相应措施。发挥媒体监督作用,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加强网络媒体管理,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快速识别虚假信息,及时消除影响,对借机造谣滋事者依法打击处理。加强公共卫生社会心理干预,组织高校、医院专家多渠道提供防控指导和心理疏导,稳定公众情绪,缓解公众焦虑。

(五)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 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发挥各级爱国卫生组织的统筹协调和群众动员优势,将爱国卫生工作与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制机制。

2. 提高首都市民科学和健康素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实施“健康北京”行动,普及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市建设,实现国家卫生区和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坚持完善“周末卫生大扫除”“城市清洁日”等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把健康教育纳入学前、学校 and 在职教育全过程。抓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的宣传解读与落实,贯彻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倡导勤洗手、科学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卫生习惯,禁食野生动物,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一)构建完善医防融合机制

1. 推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健全完善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搭建科研协作、业务培训、病原生物检验鉴定、信息互通共享的业务支撑平台,依托医联体和健联体,构建“疾控—临床—科研”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形成上下贯通、医防融合的防病体系。

2.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全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和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要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与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形成更为紧密有效的防治结合体系。

3. 建立医防融合培训机制。二、三级医疗机构内科类专业医师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公共卫生能力训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急救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到二、三级医疗机构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必要的的能力训练。

(二)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1. 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坚持平战结合、防治融合,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形成“市级定点医院集中救治—区级定点医院初步筛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哨点预警”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根据不同疾病类型,配置模块化医疗专家队伍,实现灵活精准快速施治。

2. 优化传染病救治医疗资源配置。注重分工协作、错位发展、各具特色,完善“3+2”传染病医院布局,构建央地协同、军地协同、平战结合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固化市级定点医院救治格局,加强地坛医院、佑安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等3家医院建设;强化2家后备医院功能定位,将小汤山医院作为战备救治基地、中日友好医院作为外籍患者救治备用定点医院。加强各区传染病救治资源配置,明确区级综合医院承担传染病救治功能。结合韧性城市建设,注重平战转换,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

求,预留转换接口。梳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的场所,制定储备清单。

3. 增强综合医院防护能力。修订完善医疗机构建设标准,按照独立分区、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流线合理的要求,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配置可用于应急收治传染病患者的病房楼或独立病区。改造提升发热门诊,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检验、影像、急救、核酸检测设备。完善医院流程,优化医患动线,严防院内交叉感染。推广和完善网上预约、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预约制度。加强负压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明确新改建医院负压病房建设标准,鼓励民办医疗机构建设负压病房。到 2022 年全市负压病房增至 700 间,负压重症监护病房不少于 150 间。

4.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设现代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提高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配齐配足设施设备和医疗物资。对于不同等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模块化、标准化、机动化、集成化处置,实现快速应对。

5. 提升重症危重症救治能力。建立全市医疗资源统筹协调机制。实行分级分类救治,重症、危重症病例及儿童患者等重点人员由市级定点医院集中收治。坚持中西医结合,成立重症救治专家组,建立会诊制度,“一人一策”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和护理措施。

6. 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增强全市急救站点和负压急救车等设备配置,到 2022 年全市急救站点达到 465 个,常备充足的负

压急救车,加强急救站点和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结合,提高安全转运能力和效率。

(三)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

1. 完善中西医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北京市中医药条例。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控流程进行改扩建及功能布局调整,加强急诊科和感染疾病科建设,推进中医诊疗标准化、规范化。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推行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针对密切接触者、儿童以及有慢性基础病的重点人群提出不同的预防方,夯实中医药系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础。

2. 加快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储备。健全临床科研一体化机制,建设中西医结合传染病重点专科和临床研究基地。挖掘整理经典中医药预防、救治、康复药方,推进中医药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研究中医药抗疫作用规律,推动临床创新成果产出,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一)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四重保障功能,促进商业健康保险丰富产品种类,拓宽服务领域,满足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健全医疗保障制度的应急救治机制,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研究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状态结束后,为受影响人员康复提供医疗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

(二)强化应急医疗保障

1. 优化医疗救治机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不纳入本机构医保总额预算。健全阳光采购平台以外的药品、耗材采购应急保障机制。

2. 优化医保支付机制。在紧急情况下，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体就医就诊后顾之忧。优化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流程，确保患者在异地得到及时救治。完善互联网+医保服务等做法，方便应急时期看病就医。

3. 优化资金支持机制。针对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探索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五、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一)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总体设计。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着力打造医疗防治、技术储备、物资储备、产能动员“四位一体”的物资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建设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确保重要应急物资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建立应急物资目录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本市产能、京津冀保障和本市储备规

模。明确应急物资保障层级,优先保障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城市运行等一线应急物资需求。

(二)提高应急生产保障能力。优化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在市域范围内建设和储备必要的核心和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在京津冀区域建立协同高效的应急物资生产联保机制,实现随时通过企业转产、企业联合、生产要素重组等快速获得新增产能。加强应急物资制造商及其原材料供应商的信息调查及数据更新,构建工业基础大数据平台和重点企业库,打造一站式全产业链应急保障平台。建立应急状态下医疗器械和防疫物资市场准入联审机制。

(三)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设“市一区一机构”三级储备体系,引导单位和家庭常态化储备适量应急物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依靠北京自身的物资储备机制。建立全市统筹高效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统筹配置医用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根据物资储存时间和品质状况要求,储备蔬菜、肉蛋、禽畜等必要的生活物资。医疗机构按照专业方向和诊疗需求储备必要医疗物资。建立有序高效的应急物流体系,确保物资合理调度、快速配送。

(四)强化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持续优化京津冀1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建设。巩固完善市、区两级“1+14”政府储备体系,建立储备核查制度和应急决策机制,明确政府储备应急投放启动条件。精准补建便民商业网点,鼓励实体店拓展线上销售业务,进一步规范外卖、快递企业投

递行为,确保居民网购生活必需品配送顺畅。强化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六、强化公共卫生科技和人才支撑

(一)完善科研攻关体系。围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强化生物安全领域科研力量布局,统筹各方面科研力量,提高体系化对抗能力和水平。强化央地联动,推进国家实验室落地建设,加快国家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研究设立北京市感染性疾病研究中心,引导三甲医院向研究型医院转型,形成科研攻关联动和应急保障机制。支持传染病定点医院和其他科研机构围绕国内外新发多发传染病的发病机理和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全流程开展研究。加快诊断试剂、药物、疫苗和医疗装备研发,研究探索新的治疗手段,让科研成果更多向预防、临床一线倾斜。推进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平台建设,探索“研一企一产一临床”一体化模式。加强突发疫情的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支持疫苗和药物研制企业扩大生产承接能力。支持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

(二)深化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加强与公共卫生相关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个人信息安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手段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强化公共卫生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等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库。推动央地之间、市级部门与

企业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相关数据协同应用,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进一步完善“健康宝”功能,研究常态化使用方式,提高精准防控能力。加快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在公共卫生、慢病门诊服务、远程医疗诊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三)加强人才支撑。实施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改革培养方案。在“北京学者”“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等市级人才项目中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建设呼吸、重症、感染以及流行病学、检验检测等重点专科。发挥首都高校和科研机构优势,培养公共卫生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建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建立医科类高校供需对接机制,以需定教,拓展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渠道。办好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加强国际人才合作交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

(四)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持续强化在溯源、药物、疫苗、检测、诊疗等方面的国际科研合作。参与健康领域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争取在京设立更多的国际合作中心,在全球公共卫生标准制定、经验共享、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吸引国际科技合作基金和有关社会资本投资本市医疗健康领域优质企业。密切关注国际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加强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国际冬季单项体育组织的沟通协作,动态评估疫情对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的影响。完善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七、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一)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分层对接,严格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提高首都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强化生物技术和实验室传染病研究管理,建立全流程生物安全监管体系,确保绝对安全。

(二)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评估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规规章,制定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有重点、有步骤推进立法,加快完善公共卫生法规体系。制定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传染病防治、居民委员会工作等方面法规规章,修订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动物防疫条例,完善细化有关配套规定。深入研判法律风险,推动依法审慎决策。建立公共卫生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对照发现不足,及时修改完善。

(三)加大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力度。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维护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等重点部位防控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院感防控执法检查。加强部门联动执法,完善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监管等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完善生物安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全覆

盖的监督执法机制。加强对涉疫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妥善审理执行相关案件。加强疫情防控法律服务,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开展以案释法,推动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网络平台融合,依法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医患纠纷、劳动纠纷等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八、加强党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坚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牢固树立重大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的意识。加强央地协同、军地协同,固化深化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经验,统一协调首都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向中央请示汇报。加强区域协同,强化京津冀三地重大应对策略和措施联动,完善京津冀一体化防控格局。延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成立北京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组建办公室。建设首都公共卫生高端智库,组建公共卫生专家委员会,完善公共卫生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公共卫生形势专题会。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后总结和善后学习,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应对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明确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的职责定位和疫情防控工作内容,加强对辖区内单位的监督检查,抓好防控措施贯彻

落实。强化社区(村)公共卫生管理职责,健全以社区(村)党组织为核心、居(村)委会为主导的动员机制,深化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坚持社区健康监测、跟踪随访等措施,把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第一道防线。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控工作。强化单位责任,充分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驻京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组织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在本单位防控工作制度、物资保障、宣传教育、人员管理等方面落实全市统一要求。任何个人都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做好自我防护。

(三)加强公共卫生财政保障。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重大疫情防控所需经费以及因疫情防控给予医疗机构的临时运营补助,由同级财政按预算管理方式予以保障。建立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增长机制,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机构、传染病医院等实施绩效管理改革试点。落实国家卫生防疫津贴制度。将二、三级公立医院和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医务人员基本工资纳入财政保障。动员社会多元投入,强化国有企业等社会责任,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疫情防控投入的支持。

(四)完善群防群控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带动落实防控措施、健全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预警、排查、防控等工

作。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引导推动统一战线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组织动员所联系群众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的组织引导,调动业委会、物业公司、居民自治组织、在职党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性,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民营企业、民营机构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推动慈善组织、红十字会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展现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加强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群众公共卫生安全意识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引导公民依法积极履行疫情防控各项义务。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4 日

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为全面提升首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内涵建设为核心、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建立体系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到 2022 年,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显著加强;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建设,覆盖城乡、灵敏高效的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统一指挥、运转协调的应急处置体系更加顺畅;全市医疗救治和保障体系更加成熟;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更加稳固,法治和物资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一)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

1. 构建多层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在口岸、机场、火

车站、长途客车站、学校等场所建设完善监测哨点。构建覆盖全市传染病专科医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的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整合各类医药服务信息,实现病例和症状监测信息实时汇集,开展系统化分析并具备预警功能。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药监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门诊建设。建设 18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发热筛查哨点的改造建设、人员培训和运行管理,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能力,加强发热患者的源头管理,降低传播风险。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加强重大疫情跟踪监测。发挥市级传染病定点医院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优势,及时开展国(境)外、京外新发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走势和对首都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挑战等的研判,形成防治方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

(二)完善基层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4. 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乡镇)的协同联动机制,为街道(乡镇)开展公共卫生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形成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合力。加强街道(乡镇)公共卫生工作力量,结合实际配备具有公共卫生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落实公共卫生政策、引导社区力量参与防控、开展健康知识宣教。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委区政府

5. 调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改革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立与服务对象健康指标、服务评价等相挂钩的家庭医生健康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市级对区级、区级对机构以及机构内部的签约服务工作评价。2021 年起,调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并根据健康绩效进行考核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提高家庭医生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6.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每个街道(乡

镇)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超过10万的街道(乡镇),每增加5至10万人口,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2个社区配备1个站点的原则,参考人口、交通等因素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地区根据山区、半山区、平原地区特点及行政村人口规模,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巡诊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周边辐射作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改革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充实专业力量。区政府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及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建设等。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各区委区政府、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

(三)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7. 做优做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强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提高工作权威性,遇有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会同传染病定点医院和市卫生健康监督所等开展疫情分析研判、病例报告、统计分析和监督指导等工作。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建设全球卫生中心,组建跨学科团队,提高全球疫情和疾病负担分析及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技术能力。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

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政府

8. 推进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并根据首都需要适当提高设备配置标准,按照编制科学配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提升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委区政府

9. 构建传染病检测实验室网络。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and 生物安全通用准则要求,研究在全市统筹规划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面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开放。建立全流程安全核查、监管和责任追溯制度,安全规范开展传染病病原学检测和变异监测等实验活动。统筹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第三方检验机构力量,优化检测方法,最大限度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0. 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发挥各级爱卫办、精神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会团

体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在全社会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首都环境建设办、市爱卫办、市城市管理委、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首都精神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委区政府

11. 全面推动“健康北京”建设。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完善“城市清洁日”等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开展公共设施清洁、消毒。实施 20 项“健康北京”行动。全面推动健康城区、健康村镇建设。到 2022 年国家卫生乡镇占比达到全市乡镇的 40% 以上,力争实现国家卫生区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首都环境建设办、市爱卫办、市城市管理委、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委区政府

12. 提高首都市民科学和健康素养。统筹媒体和各类宣传平台,办好受群众欢迎的健康节目和栏目,开展融媒传播,做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的宣传推广,强化“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倡导勤洗手、勤通风、分餐制、常消毒、科学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卫生健康习惯。2022 年底前

在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中全面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首都市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40%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妇联、团市委、各区委区政府

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一)构建完善医防融合机制

13.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全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和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要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开展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以及院内传染病控制、结核病和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将市、区两级政府举办的二、三级公立医院和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医务人员基本工资纳入财政保障。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4. 建立医防融合培训机制。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方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制定实施公共卫生机构和二、

三级医疗机构间交叉培训计划。2020年起,将在公共卫生机构进行流行病学实训纳入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二、三级医疗机构内科类专业医师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急救中心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公共卫生能力训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急救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到二、三级医疗机构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必要的能力训练。到2022年底,完成交叉培训600人。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二)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15. 优化传染病救治医疗资源配置。规划建设佑安医院新院,作为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在强化传染病专科特色基础上,加强综合救治以及多专业协调能力。完善“3+2”传染病医院布局,充分发挥地坛医院在呼吸系统传染病救治、佑安医院在消化系统传染病救治、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在传染病综合救治方面的优势;将中日友好医院作为外籍患者救治的备用定点医院;将小汤山医院作为战备救治基地,日常作为临床培训基地、康复基地及体检筛查基地。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区政府

16.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

应急设施预案,以及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预留转换接口。到 2022 年,各区有 1 到 2 处公共建筑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部分人防设施可作为战备防控物资储备库。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人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7. 开展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等标准化建设。对市属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改扩建或新建,建设集接诊、化验、影像、观察等功能于一体的发热门诊,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检验、影像、急救、核酸检测设备。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安贞医院、宣武医院等 6 家医院 6 个院区改造以及友谊医院、朝阳医院等 9 家医院 11 个院区建设。压实属地政府及医院主体责任,到 2021 年底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设置均应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要求,具备为发热病人及时开展传染病筛查的能力。2022 年底前其他类型二、三级医院全部完成发热、呼吸、肠道门诊规范化建设,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医管中心、各区政府

18. 加强负压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建设。加强市、区两级综合性医院负压病房建设,重点扩大市级呼吸疾病和传染病医院负压病房规模。到 2022 年全市负压病房增至 700 间(负压重症监护病房不少于 150 间),其中地坛医院、佑安医院、朝阳医院等医院负压病房累计提高至 300 间,其他市级综合性医院不少于 160 间,区级医院不少于 160 间,确保每个区不少于 10 间。新建、改扩建二级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须按照建设标准配备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市中医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19.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市、区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对照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结合实际需要对预案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各级卫生应急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专业应急处置方案,加强相互衔接,实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精准有效处置。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监测与预警、信息报送与公开、应急处置与救援等相关标准。区级预案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应急

局、各区委区政府

20. 建设现代化、专业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组建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专业医学救援队伍,提高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建立物资储备清单,配置满足 240 人 20 天生存和医疗救治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实现模块化、标准化、机动化、集成化,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区至少建设 1 支不少于 30 人的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药监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21. 增强全市急救站点和负压急救车等设备配置。依托三级医院、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消防站等,按照规划和建设标准,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设 1 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配备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到 2022 年全市急救站点增加到 465 个,2021 年底前完成总任务量的 70%,2022 年底前完成全部急救站点建设和调整,充实急救人员。增加全市急救车配备,到 2022 年底达到 1 辆/3 万人,其中常备负压急救车增加到 100 辆。依托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急救车洗消站,全市急救车洗消站增加到 21 个,确保每个区至少 1 个。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

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

22. 充分发挥中医药对重大疫情的防治能力。根据气候季节变化和疾病流行特点推广 20 种中医治未病服务方案,适时提出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儿童以及有慢性基础病等重点人群不同的预防方。挖掘整理经典中医药预防、救治、康复药方,推进中医药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推动临床创新成果产出。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编制 50 种传染病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中医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

23. 提升中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与院内感染控制能力。健全中医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防控体系,加强急诊科和感染疾病科建设;建立传染病定点医院对中医医疗机构常态化的院感防控指导机制,以及中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定期到传染病定点医院轮训培养制度,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

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24.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保障制度。针对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探索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

救助等支付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的医保支付机制,在紧急情况下,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体就医就诊后顾之忧。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医疗保障作用。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25. 建立京津冀区域应急物资生产联保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在京津冀区域内布局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研发、生产、物流全链条产业集群。围绕医药健康关键核心技术完善北京医药产业布局,加大对急需紧缺装备用品的研发力度,力争 2022 年实现部分重点设备及其耗材关键技术的精准突破并国产化量产。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京津冀协同办)、市科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关村管委会

26.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设“市一区一机构”三级医用物资设备储备体系,建立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推动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降低成本。到 2020 年底,市、区、医疗机构三级医用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等必要医用物资储

备量满足 30 天以上需求。到 2022 年底,各类物资储备能满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1 至 3 个月的需求。定期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单位和个人常态化储备适量应急物资。会同物资生产企业及需求单位,建立对有使用期限物资的轮储制度。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六、强化公共卫生科技和人才支撑

(一)完善科研攻关体系

27. 由财政投入并吸收社会资本,建立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围绕新发突发传染病及重大疾病防治、流行病学调查溯源技术、病原检验检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开展工作,创新方法、提升能力。2021 年开始实施,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28. 提升科研攻关能力。市级科研项目优先向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领域倾斜,并逐年递增项目和经费,围绕新发突发传染病诊断技术、临床药物、疫苗研发开展项目攻关。着力推进多种技术路线疫苗研发,支持疫苗和药物企业扩大生产承接能力,构建重大传染病疫苗应急生产平台。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 1 到 2 种可重复使用应急保障物资,力争实现高端医疗装备等自主可控。加快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研究推动在地坛

医院建设北京市感染性疾病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全市传染性
疾病科研水平。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
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委经济技术
开发区工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关村管委会

(二)深化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

29. 强化公共卫生数字化建设。到 2020 年底,建成覆盖 700
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行业业务网,形成以居民电子健
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等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
库,到 2022 年底覆盖一、二、三级医院及有医保结算的药店。在保
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发挥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技术作用,推
进电子病历、化验检查、药品处方、健康档案等信息集成与共享,在
传染病疫情监测、病毒溯源、高风险者管理、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方面
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动央地之间、市级部门与企业以及医疗
卫生机构之间相关数据协同应用,建立与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部
门及电信运营商的协同机制,在重点人群追溯管理等方面加强数
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财
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三)加强人才支撑

30. 加强高校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建立市属医科类高校供需对接机制,以需定教,在医科类学生的培养方式、培养规模及专业设置、知识结构、学历层次等方面,围绕首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进行规划设计。加强高等医学院校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等学科建设,办好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优化课程结构,着重加强人文社科、信息、管理等综合素质培养,并深入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操训练。调整招生规模,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专业学生就业后补助政策,鼓励学生毕业后到全市疾控、卫生监督、医疗机构等单位从事公共卫生工作,满足条件的给予学费分年返还。2021 至 2022 年培养复合型卫生通科人才 100 人。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加大市级人才项目支持力度。设立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加大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培养力度。按竞争原则,每年选拔 10 名领军人才、30 名学科带头人和 50 名学科骨干。在“北京学者”“科技新星”“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等市级人才项目中,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实现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早日入选“北京学者”。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人才局

32. 加强重大疫情防治重点专科建设。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设立呼吸、重症、感染及流行病学、检验检测等 10 个重点专业专科建设项目,加大投入,支持设施设备更新、人员技术培训、国外学习交流、创新性研究和成果转化等,促进相关学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

33. 启动公共卫生硕士博士全球联合培养计划。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2021 年起,每年选派 30 名专业技术人才赴相关院校研修,订单式培养全球公共卫生硕士博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实用型公共卫生人才,提升首都公共卫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人才局

34. 实施公共卫生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建立市、区流行病学、传染病学、检验检测等专业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建立“柔性”引进机制,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学、卫生信息学、全球卫生等经市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实施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薪酬分配方式。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

市财政局、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各区政府

七、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35. 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2020 年起, 出台《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北京市中医药条例》《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传染病防治条例》, 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加强对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对照发现不足, 及时修改完善, 促进依法防疫。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

36. 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首席卫生监督员制度,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及职级改革相关要求, 2022 年底前, 市、区两级培养核定 200 名年富力强、德才兼备的首席卫生监督员, 提高其在医疗执法、传染病防治执法、公共卫生执法等方面的能力, 承担辖区内本专业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研究培训、社会咨询、宣传教育等任务, 提升全行业专业执法水平。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加强党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37. 成立北京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参照北

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成立北京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首都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向中央请示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增配必要的工作力量,加强值守应急和分析研判;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组建办公室。市委、市政府每季度召开公共卫生形势专题会,结合全球、全国及本市公共卫生安全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及时解决影响首都公共卫生安全的突出问题。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卫生健康委

38. 明确基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应急指挥层级。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完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四级应急响应机制,对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内、重大活动期间、重点人群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可提升响应级别。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由北京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领导;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由市政府调度安排。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会商和决策咨询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性风险研判,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

局、各区委区政府

39. 建设首都公共卫生高端智库。集合长期从事首都公共卫生、公共政策、社会医学、应急管理、卫生经济学、临床医学、医院管理学等方面工作和研究的资深专家学者,组建首都公共卫生高端智库,为市委、市政府公共卫生领域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科委

40. 确保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北京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启动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金。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实施。各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执行。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九、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建设,重点推进落实。各区要在落实好本计划相关任务基础上,制定本地区三年行动计划,明确重点项目,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发展,建立健全联动衔接机制,切实推动相关任务

和项目落实落地。

（二）加强督导评估

制定《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监测评估方案，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将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考核指标，将考评结果纳入相应绩效考核内容。建立问责追溯机制，对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不当、履职不力、未按要求落实措施或完成任务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投入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公共卫生机构所需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需求，全额安排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其承担公共卫生任务所需经费。

（四）加强教育宣传

利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培训基地开展公共卫生防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能力，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对全市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进行宣传报道，凝聚强大正能量。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4日

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5月13日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6月14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三条 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管理、监督检查。市协调小组组长由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负责日常工作。

各区应当确立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管理本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本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社团)举办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适用本细则。

第六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从严把握、总量控制,实行中央和市两级审批制度。

以市委名义、市政府名义或者市委、市政府名义(以下统称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以及以市级机关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原则上按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保留项目的总数控制,可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一般不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以市级机关名义和以区委名义、区政府名义或者区委、区政府名义(以下统称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必须严格控制数量,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开展。其中以市级机关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每年累计不超过20个,各区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

第七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一般冠以本地区、本行业称谓,并与勋章、荣誉称号相区别,项目范围与主(承)办单位职能范围相一致。

(三)项目奖项设置科学合理,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四)项目周期科学合理,其中以市级机关名义和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定期开展,一般每5年开展一次。

(五)项目规模适当,名额从严控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单位的3%;先进个人不超过参评人员的0.2%。以市级机关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单位的5%;参评人员10000人以下的,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员的5%,参评人员10000人以上的,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员的3%。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单位的10%,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人员的3%。

(六)项目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严格规范。

(七)项目经费预算符合有关规定,事先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八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提出申请。其中,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提出设立、调整、变更申请;以市级机关名义和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主办单位,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提出设立、调整、变更申请。

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可以单独申请。

第九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可以给予表彰奖励但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仍应当按照本细则提出设立申请。

已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调整或者变更项目名称、主(承)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奖励标准等,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新的或者临时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承)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奖励标准、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

第十一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有关设立、调整、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申请统一由市

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

(二)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协调小组审核。

(三)市协调小组一般在每年一季度集中审核后,针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在每年二季度集中审核后,针对以市级机关名义或者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可以单独审核。

(四)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市协调小组按照归口分别报市委、市政府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以市级机关名义或者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市协调小组审核后按照归口分别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五)获得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市协调小组批复主(承)办单位,并由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市协调小组应当及时将退出和撤销项目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凡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周期、名额等内容开展。主(承)办单位为市级机关的,须会同市协调小组办公室会签评选通知和表彰决定,其中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评选方案,承办单位应当于正式发布前15个工作日函商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市协调小组

办公室归口报市委、市政府批准,评选结果由承办单位与市协调小组办公室会签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各区主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统一印发评选通知和表彰决定。

第十三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承)办单位应当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向基层一线倾斜,其中,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和以市级机关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表彰奖励的区所属集体和个人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50%;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表彰奖励的乡镇、街道所属集体和个人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50%。副局级以上单位和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一般不纳入评选表彰范围,如确需评选表彰外籍及港澳台人员的,主(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主(承)办单位应当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事项的可

以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第十六条 拟不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可以申请退出,并按照审批权限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备案,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向社会公布。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评选周期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七条 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撤销意见,经市协调小组审核同意后,报项目原审批部门批准。

对决定撤销的项目,由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退出或者撤销后,如再次申请同类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奖励经费、工作经费等全部费用,由主(承)办单位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渠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奖金管理,严禁违规发放奖金。对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奖金,标准根据奖励层次、行业特点、表彰规模、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对于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第二十一条 坚持庄重节俭的表彰形式，一般应当结合工作会、座谈会、电视电话会或者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表彰奖励使用的奖牌和荣誉证书等应当统一规格、统一标准，由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各主（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作。一般不得发放奖杯。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北京”“首都”“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超出北京地区评选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诚信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不按照批准事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纪违规的；

（二）本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

工作人员,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取消其5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各级宣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

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予以宣传报道的,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报制度,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及时举报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2月3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全面提升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要求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需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 12 分钟，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 95%，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8%。

体系建设方面。政府举办为主，社会参与为辅，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指挥调度、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保障标准、统一绩效考核，形成管理高效、高度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网络布局方面。实现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立一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的目标。

资源配置方面。用于日常院前医疗急救的救护车达到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常备不少于 100 辆负压救护车。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救护车应配备医师、护士、驾驶员和担架员各 1 名，具备

为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统一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

将本市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统一为“120”，实行统一指挥调度，逐步实现一个急救号码面向社会提供服务。一是将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以下简称 999 中心)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纳入 120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系统(以下简称 120 系统)。在 999 中心救护车上加装 120 系统车载信息终端，车身喷涂“北京急救”统一标识。999 中心提供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所涉及资金问题，在开展绩效考核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999”号码回归红十字会“救灾、救助、救护”职能；999 中心逐步侧重开展非急救转运服务和航空医疗救援任务。2021 年后，本市日常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主要由 120 系统承担，999 中心可作为突发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的补充力量。二是完善 120 指挥调度系统。进一步提升呼叫、服务过程中的地理定位精度以及救护车行车路线精准化水平；加强与 110、122、119 指挥调度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研发应用本市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手机客户端，方便群众通过多种方式呼叫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参与)

(二)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规划

一是明确规划、建设、运行责任主体。按照“市级统一规划、属

地政府主建”的原则，实施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规划和站点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一规划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按规划落实本辖区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急救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由北京急救中心负责提供；其他区由辖区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负责提供，并接受全市统一指挥调度。二是编制院前医疗急救专项规划。构建覆盖城乡、集约高效、公平可及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缩短急救反应时间，提高急救呼叫满足率，保障急危重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依托三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消防站或其他机构建设急救站点，到2022年，全市急救站点达到465个，其中2021年底前至少完成总任务量的70%。各区按照规划和相关建设标准，确保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立1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急救站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即纳入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投入运行。（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参与）

（三）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

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经费纳入市、区两级年度财政预算。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绩效成本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对各级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和管理规范，进一步明确市、区两

级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奖代补”的补偿机制。(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红十字会、各区政府参与)

(四)加强急救人员队伍建设

从优化管理、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和落实激励保障等方面入手,解决院前医疗急救从业人员特别是医师短缺问题。一是多途径补充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对专业技术要求高的人员,如医师和调度员等,优先使用编制保障;对其他人员主要通过劳务派遣、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补充。支持和引导二、三级医疗机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到院前医疗急救岗位参与工作,相关临床专业医师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服务半年。建立市属医科类高校供需对接机制,鼓励相关医学院校设置本、专科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以需定教,拓宽急救人才培养渠道。二是拓展专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优化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职称结构,适度提高高级职称占比。建立符合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特点的人员席位序列,明确专职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医生、护士和调度员实行席位制管理,与绩效工资挂钩。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到二、三级医疗机构完成不少于半年的必要能力训练。为45岁以后不能或不愿继续从事院前医疗急救一线工作的人员畅通工作选择路径,优先在医疗卫生系统推荐就业。三是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综合考虑工作强度、服务质量、运行效率、满意度等,设立绩效评价指标,

薪酬分配向一线人员倾斜,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绩效工资增长机制,实施绩效管理改革。(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参与)

(五)持续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

一是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监督机制。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监管,不断优化服务标准和规范,强化质量控制和督促检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考核。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定期收集媒体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二是加强院前院内急救衔接。严格落实院前院内急救衔接工作规范,推进实施分级分类救护工作,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中心根据呼救需求初步判断患者病情轻重缓急并分类调派相应资源,救护车组根据现场判断采取相应救治措施,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资源使用效率。建立院前院内急救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中心、救护车及医院信息共享,使医院第一时间了解患者信息,及时做好接诊准备。三是拓展急救费用支付方式。积极推进多种支付方式,探索建立院前院内急救一体化收费、线上收费和事后付费等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参与)

(六)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一是持续提升社会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水平。将急救知识培

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网课程和学习强国 APP 北京学习平台学习内容。通过“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军营”等方式,普及公众急救知识,提高急救技能,每年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二是推进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急救设施设备配置。推动本市火车站、地铁站、交通枢纽、长途客运站、公园、景区、大型商场、体育场馆、社区等公共场所按标准配置 AED 等急救设施设备,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主动配置急救设施设备。(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本市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具体牵头负责,各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参与,统筹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相关配套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加强部门联动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协调,对人事薪酬、资金保障、绩效管理、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进行深入研究,按照要求

全力推进任务落实。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意见建议,聚焦重点问题,凝聚各方智慧,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动员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以多种形式宣传推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全社会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理解、尊重和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的良好局面,加快建成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区块链技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全方位推动区块链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应用示范和人才培养,打造经济新增长点,为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原创引领与需求驱动相结合。强化区块链理论研究和自主可控技术创新,推动部署社会影响大、预期效果明显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打通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

系统布局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围绕区块链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产业发展、要素配套等方面进行系统布局,适时调整发展战略、

工作重点及计划安排。

即期投入与持续支持相结合。统筹把握区块链发展规律与阶段需求,按照长短结合的思路,建立健全差异化的财政政策机制,打造区块链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把北京初步建设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区块链科技创新高地、应用示范高地、产业发展高地、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形成区块链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北京方案”,建立区块链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互动的新体系,为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引领,打造区块链理论与技术平台

1. 强化区块链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区块链前沿基础理论,支持在密码学、高性能计算、可信芯片、众智科学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突破区块链共性理论问题。围绕区块链高性能、安全性、隐私保护、可扩展性、数据真实性等方向,研究网络模型、共识机制、分布式存储、零知识证明、安全多方计算、跨链协议、智能合约、链上链下协同、监管科技等技术,形成成熟完善、可持续迭代的技术架构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2. 构建区块链底层开源技术平台与生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立足区块链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建设自主可控的底

层开源技术平台,探索开发基于区块链的可信芯片、智能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块链开源社区,构建创新活跃的区块链开源生态。(牵头单位:市科委、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打造基于区块链的可信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市区两级目录区块链体系,开展共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可信区块链服务支撑平台,初步建成统一数字身份平台、统一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统一社会信用平台、统一跨链交互平台,提供共性、安全的区块链基础支撑能力,降低技术使用成本和应用开发门槛。与北京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等信息设施结合,逐步形成支撑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的可信信息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推进区块链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发起或参与区块链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研制面向核心技术的基础性、关键性和安全类标准,提升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牵头单位:市科委、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5. 建设国际一流的区块链新型研发机构。整合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力量,成立北京区块链研究院,纳入本市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加快在区块链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产出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原创性理论成果和关键技术。(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海淀区政府)

(二)需求带动,建设落地一批多领域应用场景

6. 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推进基于区块链的政务服务共性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可信共享,提高业务协同办理效率。率先聚焦不动产登记、京津冀“一网通办”、财税领域统一电子票据等场景开展示范应用,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等)

7. 促进金融服务“多方互信,降本增效”。围绕传统金融服务信息校验复杂、成本高、流程长等痛点,推动在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跨境支付、贸易融资、智能监管等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支持相关项目申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监管沙箱),促进政府、市场、机构之间多方互信和高效协同,提升金融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等)

8. 加快信用信息“可信采集,可信共享”。基于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社会信用监管,提供公共信用服务。创新政府与社会信用数据的采集融合、信息共享、监测评价和自主应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信用体系,在医疗、家政、招聘等领域形成基于区块链的信用应用创新示范模式。(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赋能城市管理“可信互联,精细治理”。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城市交通、电力、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在公众绿色出行碳普惠示范、城市水资源可信监测等方面调动多方主体积极

参与,推动城市数据的可信融通共享,促进城市资源的高效管理和有效配置,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

10. 推进公共安全“全程可查,流程可溯”。面向食品、危险废物、应急装备物资、救援资金等重点管理对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行政执法、数据存证和追溯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强化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预警能力,增强政府部门存证、监管、执法、追责的透明度和便利性,提高数字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11. 助力卫生健康“可信共享,存证溯源”。围绕数据安全、过程可靠、监管合规的医疗卫生管理体系建设需求,探索打造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基于区块链技术数据共享、信息透明、智能可信等特点,探索其在医疗监管、疫苗管理、医疗废物管理及其他业务场景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推动电商交易“高效透明,过程可溯”。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面向数字贸易、跨境贸易、在线零售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场景,提高交易主体、交易内容的可信度,提高交易过程的透明度、可溯性和安全性,提高交易效率,助力优化消费新供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海淀区政府等)

(三)集聚发展,培育融合联动的区块链产业

13. 培育区块链创新企业集群。围绕构建区块链一体化产业链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独角兽

企业和高成长性特色企业,为中小型创新企业提供应用场景支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推动其所属区块链研发机构落地北京。(牵头单位:海淀区政府、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4. 打造区块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区块链协同创新平台,以成果转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等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区块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举办技术和产业创新竞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牵头单位:海淀区政府、中关村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5. 建设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基地。重点在海淀区、朝阳区、通州区等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基地,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区块链企业,健全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在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研发经费补助、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6. 设立区块链产业投资基金。在本市科技创新母基金下设立区块链产业投资专项子基金,统筹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积极支持区块链创新项目做大做强。建立区块链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服务机制,鼓励优势企业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市科委、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朝阳

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7. 推进区块链产业联盟建设。围绕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推进区块链产业联盟建设,吸引政、产、学、研、资、用等多方主体加入,在区块链技术、成果、应用、标准、培训、评测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构建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牵头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科委、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四)要素保障,建设领先的区块链人才梯队

18. 引进区块链全球顶尖专业人才。实施专项引才行动,大力支持引进区块链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急需紧缺的海内外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在高聚工程、北京学者等人才计划中,加大对区块链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支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人才局,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9. 培养区块链高水平创新人才。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鼓励其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合作,依托科研项目及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促进区块链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有机融合,培养一批高水平复合型创新人才。(牵头单位:市教委)

20. 建立区块链人才培训体系。鼓励区块链企业创办企业大学,加快培养区块链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中,重点开展区块链相关培训。将区块链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组

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区块链工作推进小组，协调解决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推动行动计划落地实施。整合领域专家资源，建立“委办局+专家组”的“1+1”工作机制，开展技术咨询、方案论证、过程指导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科委）

（二）强化资金支持

聚焦前沿基础理论、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等原始创新和底层开源技术平台、可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区块链应用示范研究、创新孵化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培训，市区两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坚持长短期投入相结合，鼓励创新主体积极参与产业基地建设，为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三）完善监管机制

按照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探索制定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管理相关政策规章，研究完善区块链风险管理机制。加大对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的监管力度，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在区块链技术研发、应用中加强数据监管，依法保护个人和商业信息。（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区块链应用示范工程的推广推介,普及区块链基础知识。大力宣传区块链领域的先进典型,营造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科委、海淀区政府)

